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客观公正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业已成就。

2、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3、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26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

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 2018 年 6 月 26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8.38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会议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

杨光亮：_____

周洁敏：_____

吉 利：_____

2018 年 6 月 26 日